

彰化縣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查核表

園所：

導師：

幼生：

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舊生 新安置：108 年 3 月通過鑑定 轉學生：108 年 2 月 1 日後轉入)

序號	項目	重點說明	園方 確認	特教 中心 確認
1.	IEP 版本	使用彰化縣學前 IEP 新版【107 年 6 月】。		
2.	IEP 封面	(一)封面資料填寫完整。		
		(二)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		
3.	一、幼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一)學生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特教鑑定結果、身障證明或聯評)。		
		(二)家庭狀況詳實填寫(家庭背景、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		
		(三)測驗結果摘要適切填寫。		
		(四)能力現況(已具備及優勢能力、弱勢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填寫。		
		(五)需求評估、需求項目適切勾選並具體說明。		
4.	二、幼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特殊教育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策略詳實勾選及填寫。		
5.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一)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目標設計符合學生的能力及需求。		
		(二)學期目標執行結果評量(評量方式、評量日期、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等)確實填寫。 下學期查核適用		
6.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行為問題描述、行為介入、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情緒行為之學生必填】		
7.	五、幼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起迄日期、負責人填寫完整)。 大班入小一必填		
8.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一)填寫 IEP 會議紀錄、表格、欄位確實填寫。		
		(二)會議討論事項、內容摘錄、決議確實勾選及填寫。		
		(三)IEP 參與出席人員確實簽名。		
以下欄位園方毋須填寫，由特教中心填寫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建議事項				

- ◎備註：1. 本表請附於每份 IEP 影本封面之上方。
 2. 灰色網底其中 1 個重點未通過，列為追蹤輔導。
 3. 白底超過 3 個重點未通過，列為追蹤輔導。